浙江省平阳县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3）温平鳌商初字第681号

原告：张伟。

被告：梅荣富。

被告：王春梅。

被告：林锡隆。

被告：梅成庆。

被告：吴培培。

原告张伟与被告梅荣富、王春梅、林锡隆、梅成庆、吴培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3年12月10日受理后，依法由代理审判员黄陈花适用简易程序于2014年1月8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张伟到庭参加诉讼，被告梅荣富、王春梅、林锡隆、梅成庆、吴培培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张伟起诉称：2012年6月1日，原、被告双方签订借款借据，约定被告林某、梅某、吴某对梅荣富、王春梅与2012年6月1日至2012年8月15日止的600000元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借款借据签订后，原告当日向梅荣富农业银行账户汇入600000元。借款期限届满后，经多次催讨，被告仅偿还本金360000元和利息117792元，尚欠本金240000元未还。被告林某、梅某、吴某应对被告梅荣富、王春梅的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现原告起诉要求：（1）被告梅荣富、王春梅归还借款240000元及利息（从2013年4月25日起按月利率21.6‰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2）被告林某、梅某、吴某对第一项的借款本息承担连带偿还责任；（3）本案的诉讼费用和实现债权的费用由被告承担。

被告梅荣富、王春梅、林某、梅某、吴某均未作答辩。

原告在本院指定的举证期限内提交并在庭审中出示如下证据：1.原告居民身份证，证明原告的诉讼主体资格；2.五被告居民身份证，证明五被告的诉讼主体资格；3.结婚证2份，证明梅荣富与王春梅系夫妻关系，梅某与吴某系夫妻关系；4.借款借据，证明被告向原告借款的事实；5.汇款凭证，证明原告已向被告发放借款的事实。

被告梅荣富、王春梅、林某、梅某、吴某均未在本院指定的举证期限内提供证据。

被告梅荣富、王春梅、林某、梅某、吴某既不到庭质证，又无提供相反证据予以反驳，应视为放弃质证的权利。本院认为，原告张伟提交的上述证据来源合法、内容客观真实，且与待证事实具有关联性，本院均予以采纳。

经审理，本院认定事实如下：被告梅荣富与王春梅于2007年12月13日补办结婚登记手续，被告梅某与吴某于2008年10月8日登记结婚。2012年6月1日，被告梅荣富向原告张伟借款600000元，并出具借款借据。该借据载明：“借款人因经营圣诞礼品所需，今向张伟借到人民币陆拾万元整……借款月利率为21.6‰，借款期限自2012年6月1日至2012年8月15日止……保证人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偿还责任，保证期限自该笔借款约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保证责任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借款人梅荣富、借款人配偶王春梅、保证人林某、梅某、吴某均在借条上签字并捺印。原告张伟当日通过农业银行转账600000元至梅荣富银行账户。借款后，被告梅荣富已于2013年4月25日前偿还本金360000元和利息117792元，剩余借款本金240000元及其余利息尚未偿还。借款期限届满后，被告林某、梅某、吴某亦未承担担保责任。

庭审后原告张伟确认，被告梅荣富分别于2012年10月24日偿还本金200000元和利息23040元，于2013年4月25日偿还本金155248元和利息94752元，同年7月22日偿还本金4752元。

本院认为：原告张伟与被告梅荣富之间因民间借贷关系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合法明确，应受法律保护。根据原告张伟陈述，借款后被告梅荣富支付的利息均未超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4倍计算的利息，而本案各被告均未提供相关证据证实其偿还本金或利息的情况。因此，被告梅荣富尚欠原告张伟借款240000元至今未还，依法应及时予以清偿。本案借贷行为发生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为年利率6.10%，原、被告约定月利率为2.16%符合法律规定，故本院对借款期限内的利息按月利率2.16%计算予以支持。原告张伟主张逾期利息按月利率2.16%计算，本院予以支持，但以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4倍为限。本案债务系梅荣富、王春梅夫妻关系存续期间产生，不存在最高人民法庭《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可认定为个人债务的情形，且王春梅亦在借款借据上签字捺印，说明王春梅对本案借款是知情的，故张伟主张梅荣富、王春梅归还本案借款合理有据，本院予以支持。本案借款的担保期限到2014年8月14日止，故原告要求被告林某、梅某、吴某对被告梅荣富上述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本院予以支持。被告梅荣富、王春梅、林某、梅某、吴某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案按缺席处理。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第六条、《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梅荣富、王春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原告张伟借款240000元及利息（从2013年4月26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4倍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若月利率超过2.16%，则以月利率2.16%计算）；

二、被告林锡隆、梅成庆、吴培培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三、驳回原告张伟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5496元，减半收取2748元，由梅荣富、王春梅、林锡隆、梅成庆、吴培培承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法院（上诉受理费5496元，至迟在上诉期届满后的七日内预交到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或电汇至温州市财政局非税收入结算户，开户行农行温州市分行，账号：192999010400031950013，逾期不交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本判决生效后，负有义务的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判决书确定的义务，另一方当事人应当在本判决书确定义务履行之日起二年内向本院申请执行。

（此页无正文）

代理审判员　　黄陈花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六日

代书　记员　　朱昌钧